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
壮族自治区藤县公路养护中心 G358 线竹田至甲特 K1376~K1377 路面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
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
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公路养护中心 G358 线竹田至甲特 K1376~K1377 路面养护工程（标
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威航
道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3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88
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
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
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